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11 月 01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由招商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招商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王志鹏
保荐代表人	王志鹏、孙静
联系电话	0755-8296043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1288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24
注册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实际控制人	吴友华、曾玉仙
董事会秘书	罗陆平
联系电话	0813-823365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11-01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招商证券作为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指定张鹏、葛麒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张鹏先生、葛麒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其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招商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已指派王志鹏先生、孙静女士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招商证券决定委派王志鹏先生和孙静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运机集团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 2023年 12 月31 日止。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并上市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运机集团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运机集团于 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110万元对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运机集团于 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运机集团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将“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3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

运机集团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0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3年 12 月 31日止，运机集团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7,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7.30亿元。

招商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不存在因保荐事项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能够良好的配合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进行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运机集团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持续督导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同时，公司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法定督导日期止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王志鹏		孙静

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日

=

霍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房子龙	联系电话：021-3803176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祥茂	联系电话：021-380317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3年6月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签订《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 “《保荐协议》”），承继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同时，由于德生科技2017年首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承继。国泰君安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自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开展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包括前次募集资金专户）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4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最新监管政策及规则，培训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董监高减持行为规范的专题培训，结合市场概览、监管动态、市场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不存在保底收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诉讼仲裁处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了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7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采取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虢晓彬共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1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509.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830,490.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6月，公司因再融资事宜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同时，由于德生科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期限以《保荐协议》生效之日为起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刘祥茂
联系电话	021-38031764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虢晓彬
董事会秘书	陈曲
证券事务代表	赵丹敏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公司网址	www.e-tecsun.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德生科技
证券代码	002908
营业执照	91440000707685357 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督导德生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德生科技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德生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二）督导德生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德生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三）督导德生科技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四）督导德生科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五）定期或不定期对德生科技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六）持续关注德生科技把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德生科技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二）变更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于2023年6月9日起承继民生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指定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程序。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德生科技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德生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公告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德生科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前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4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实际回购金额	5,989.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5元/股-60.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4,32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0.99%，回购最高价格60.3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1.25元/股，回购均价49.7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9,894,5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38,000	38.18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99,381	61.82	121,637,38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6,548	0.28	1,023,381	0.84
股份总数	121,637,381	100.00	121,637,381	100.00

注：1.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438,000股；

2.2023年11月2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归属股份数量为517,496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04,329股，现有库存股1,023,38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董事长徐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7.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18,05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9%
实际回购金额	7,992.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6元/股-24.8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1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15,158,439股的比例为3.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84元/股，最低价为16.36元/股，回购均价为19.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6,322.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158,439	100.00	115,158,43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6,124	0.71	4,834,176	4.20
股份总数	115,158,439	100.00	115,158,43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6,36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500,000